

▼中国贸促会工作回眸与展望

贸仲委海仲委助中国打造国际仲裁中心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渐加快,由此产生的贸易摩擦也随之增多。在诸多化解矛盾的方法中,《纽约公约》成员国间仲裁以其裁决能在世界150多个国家得到执行等优势,成为解决争议、消除投资障碍的重要途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副主任于健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贸仲委和海仲委在世界范围内受案量名列前茅。60年来,为中国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了专业可靠、公信力强的仲裁法律服务。同时,贸仲委和海仲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仲裁服务专业水平,为将中国打造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放大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作为中国仲裁界的“领头羊”,贸仲委、海仲委去年为企业提供仲裁法律服务成效显著。数据显示,2015年,贸仲委受理仲裁案件1964件,同比增长22%;涉案标的额达

425.3亿元,同比增长12.5%,大案要案数量均有增长。海仲委受理仲裁案件136件,同比增长14.3%。同时,贸仲委、海仲委还承担着推进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等公共职能。

2015年,贸仲委、海仲委积极开展仲裁理论研究,完成并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等多项研究成果;完成了“海峡两岸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问题”等研究课题;针对企业“走出去”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举办10多场专题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涉及的仲裁员“枉法仲裁罪”等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

另外,贸仲委、海仲委还积极在国际舞台上代表中国发声,参与联合国贸法会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应邀加入政府代表团参与对外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参加联合国贸法会大会和工作组会议5次,增进与其他国家仲裁界的合作与交流。

设立地方分支机构

适当增设分支机构,是完善仲裁服务体系的关键一环。

于健龙认为,增设分支机构能够提高仲裁效率,发挥贸仲委和海仲委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更便捷地服务企业。

鉴于此,经国务院批准,由贸促会组织设立、贸仲委组建的仲裁机构——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在2015年年底成立。

于健龙表示,该中心主要是承担两岸间的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未来也将处理其他民事方面的一些争议,其作出的裁决将在150多个缔约国得到承认执行。

同时,贸仲委浙江分会、湖北分会、福建分会和海仲委福建分会也在去年挂牌;海仲委长江海事调解中心在重庆揭牌成立,海仲委舟山办事处也已获批设立。这些分支机构运营后,将积极服务于地方外经贸经济,助力企业走向国门。

除福建分会加挂福建自贸区仲裁中心的牌子之外,贸仲委还争取在今年初完成天津分会加挂自贸区仲裁中心牌子的工作。

仲裁业务将再创新高

2016年,贸仲委、海仲委将继续加强与地方分会沟通,确保两委会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能顺利开展仲裁业务,并推进网络布局。

同时,贸仲委、海仲委还将继续推动仲裁法制发展和理论研究,做好2016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专项研究;继续开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仲裁机制比较研究》第二批国家仲裁制度研究项目,与最高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对接,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治研究;完成我国仲裁法修改研究工作,加强对仲裁热点问题的研究;推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地法律交流与合作,参加四地“大中华仲裁论坛”,推进四地的法律研究和制度建设。

于健龙表示,2016年,贸仲委、海仲委将保持案件数量硬性指标继续增长,推进仲裁业务再创新高,积极响应最高法院建议,增强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话语权,助力中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过去一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预计GDP增速在7%左右。与此同时,中国发明专利却呈现强劲增长的势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110.2万件,同比增长18.7%,连续5年居世界首位,是毋庸置疑的知识产权大国。

这对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从整体谋划转向具体实施无疑是积极的信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副司长张志成建议,要想实现从知识产权大国到强国的转变,应更加注重质量和数量的平衡发展。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权发明专利35.9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6.3万件,比2014年增长了10万件,同比增长61.9%;发明专利申请在全部专利申请中的占比达到39.4%。

“发明专利申请占比的不断提高,表明中国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发明专利引领创新发展的‘龙头’作用更加突出。”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龚亚麟说。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郑慧芬看来,2015年,发明专利结案量同比增长约30%,保障了授权量的同步增长。此外,中国创新能力整体提升,申请质量持续提高,这也是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流企业卖产品,二流企业卖技术,一流企业卖标准。作为“标准”的重要指标,发明专利正成为企业谋求发展、参与市场竞争的独门法宝。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企业发明专利申请58.3万件,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的60.2%,与2014年基本持平;中国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5.9万件,占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的60.5%,较2014年提高4.1个百分点。

“这表明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自主创新中继续发挥决定性作用。”龚亚麟表示。

专利质量与国外尚存差距

虽然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5年达到全球第一,但中国知识产权还存在大而不强、侵权纠纷易多发等问题,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从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来看,截至2015年年底,中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3件,而日本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05件、韩国为96件、美国为39件。

“在中国有效发明专利中,国内专利为92.2万件,占比超过60%,数量上远远超过国外来华专利,但在质量上仍存在不小差距。”龚亚麟介绍说,从有效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看,国内专利为6.0年,而国外来华专利为9.4年;从有效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页数和权利要求项数看,国内专利平均为7.3页和7.8项,国外来华专利平均为18.5页和17.4项。此外,中国在光学、发动机等7个领域的专利领域数量和质量与国外仍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光学和发动机领域,国外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国内的1.6倍和1.5倍。

对此,张志成解释说,这是由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同时还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高校研究院和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密切相关。

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张志成说,在专利领域,要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加注重专利转化的效益。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1月12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倾销幅度为0.91%。

2014年7月31日,美国商务部

对华圆锥滚子轴承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4822000、84829100.50等。

加拿大对华电动躺椅和升降椅用电池组实施召回

1月12日,加拿大卫生部、Limoss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电动躺椅和升降椅用电池组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为Limoss AKKU-PACK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作为Palliser、Sinca、Flexsteel和Best Home Furnishings经销商处及amazon.com和其他网站上销售,销售量约为2545件。召回原因为,该电池组会过热,可能带来火灾危险。

(本报综合报道)

▼服务平台

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1月14日,北京人民调解协会首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专委会)举行成立仪式。

2015年6月,北京市司法局和市知识产权局签署《关于共同推动知识产权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合作协议》,市知识产权局推荐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等6家行业组织建立首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委托或当事人申请,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截止到2015年12月底,6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累计受理法院委托和当事人申请的调解案件194件,调解成功133件,成功率达69%,在缓解司法审判压力及提升权利人维权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北京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体系和机制上得到进一步完善,在发挥专家理论研究和专业指导作用上又迈上一个新台阶。(王洛)

香港将立法禁止大象狩猎品进出口

本报讯 1月13日,梁振英在香港特区立法会发表2016年施政报告时说,特区政府十分关注非法猎杀非洲象的问题,将尽快启动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猎品进出口。特区政府将积极研究其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进一步禁止象牙的进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贸易,以及加重对濒危物种走私及非法贸易行为的罚则。与此同时,特区政府还将加强执法,严厉打击象牙走私及非法贸易。

据梁振英介绍,香港特区政府正制定香港首份《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以期在未来数年落实、执行加强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续发展。

梁振英表示,香港特区政府已预留额外资源推行相关措施,包括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认知、加强保护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地点及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以及监察生物多样性趋势等。(牛琪)

宁波首创地方性进出口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本报讯 日前,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宁波市进出口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共享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进出口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同时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人民银行金融征信信息系统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根据《规定》要求,被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人民银行金融征信信息系统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既包括在宁波辖区获得出口质量示范企业、检验检疫AA级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宁波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出口质量奖等质量诚信信息,也包括在进出口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逃漏检等质量失信信息。《规定》有效推进了“黑名单”制度的完善与落地,使严重失信企业真正因为被列入“黑名单”而“寸步难行”。(刘江峰)

海外彩票代购存多重法律风险



插图设计/王春瑞

近日,微信代购美国彩票信息刷爆朋友圈,只因奖金太诱人——15亿美元。在巨奖之下,国内不少人加入美国彩票代购行列。然而,彩票代购不同于一般的日用品代购,其背后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北京时间1月14日12时整。

紧张而兴奋的情绪销蚀了13个小时的时差,从美国一直蔓延至2万多公里外,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某办公大楼的格子间里。

“没中。”

“我的也没有。”

“哎呀,原本最后一个特殊号码是要选10的,还能中几美元。”

几句对话后,聚在一起的几个年轻人又回到了各自的工作岗位。

让他们紧张的是美国时间1月13日深夜开出的最新一期“强力球”彩票,兴奋则缘于巨大的奖金——15亿美元。有媒体这样评价,一旦中奖,中奖人可直接进入福布斯富豪榜。

身在中国,如何购买美国彩票?方法很简单——微信代购。

不过,此类特殊的微信代购是否合法?即使中奖,是否存在法律以及其他风险?

对此,参与编撰《彩票蓝皮书:中国彩票发展报告(2015)》的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马福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我国彩票管理规范来看,微信代购美国彩票尚处于法律规范的灰色地带,很难给出不合法的论

断。目前,我国尚没有法律明确禁止我国公民购买外国彩票,也没有法律明确禁止代购彩票。根据‘法无禁,即可为’的基本法治精神,很难说代购彩票违法。”

代购美国彩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马福云的回答是肯定的,而且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

马福云向记者介绍说,通过微信代购彩票中奖后在兑奖过程中也会面临风险,因为购买者必须拿到真正的彩票,才能领取奖金。同时,在领奖时还需要审查核实中奖人的身份信息。如果中大奖,代购者是否会将彩票交给购买者暂且不提,领奖时是否可以拿到奖金都是问题,美国的一些州会限制非居民身份以及非美国籍或者没有美国社保号(SSN)的人领取奖金。当然,也可以请代购者代领奖金,但其中仍会存在风险。

马福云分析说,杜绝彩票代购行为,还是要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和人员入手,明确彩票发行销售的范围和对象,从法律上禁止彩票在本区域范围以外销售,或者禁止向本国、本地公民之外的人员(游客除外)销售。尤其是要从兑奖环节入手,禁止不合格的购买者兑奖,从而杜绝彩票代购行为的发生。对于目前已经发生的代购行为可以采取既往不咎的方式,给出确定的时点,明确此后不认可彩票代购行为。

马福云进一步向记者分析说,海外彩票代购很多都是个人对个人进行的,其应对和监管代价很高。对此,可行的办法是认清代购中所存在的各种风险,让代购者清楚认识到代购彩票即便中奖,实际要拿到中奖资金也是困难重重,或者不可能拿到奖金,从而知难而退,逐渐减少彩票的代购。

(赵丽 王坤)

▲漫画普法

如何运用《商标法》保护手机App的名称权

■ 陈晓月

利”对手机App名称的保护。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商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等。

按照手机App软件设计之初的特点,App不但有文字,更有对应的图标与之配合使用,图标和文字经过特殊的设计后,具有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建议企业经营者将其进行著作权登记,并保存好对应的设计合同、发票等使用证据。

另外,App之中的小应用也不可被忽视。手机页面设计完成后,权利人不仅可以进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还可以进行时间戳认证(受法律保护),其可以证明手机应用页面中小应用在申请时已设计完成。因此,著作权是其在先权利中的重要一种,结合其适用要件,可以寻求最大的保护。

再次,《商标法》中诚实信用原则

等条款对手机App名称权的保护。

《商标法》第七条: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以上法条均体现了新《商标法》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视,新法中对恶意的打击力度已明显体现。判断是否恶意可以参考以下因素:系争商标申请人与申请人是否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是否处于相同地域、同行业;是否有内部人员的往来;是否曾有其他纠纷;是否抢注过大量的商标;是否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等。这些因素均能体现其恶意,再结合上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大量的抢注行为将被有效打击和制止。

最后,《商标法》中第十条一款(七)、(八)项对手机App名称权的

保护。

《商标法》十条一款(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以上两条款均属于兜底条款。综合各种因素的考虑,以及在以上条款无法合适适用时,审查员会考虑其知名度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等多因素,使用以上条款。

对于知名度极高的手机App名称,可以依据以上条款有效遏制抢注行为。

综上所述,《商标法》中已体现出对手机App名称权的保护。在碰到相关案件时,应该结合各方面因素加以综合分析,同时让客户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以便有效遏制不正当的抢注行为。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

中国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首超百万件

应更加注重质量和数量的平衡发展

■ 本报记者 范丽敏